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仁敦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仁敦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林仁敦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並送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9月2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